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89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惠萍

具保人 程正成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4號、113年度執字第14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程正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黃惠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程正成出具現金保證後，停止羈押並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應到案執行，然受刑人業已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前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雖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未獲之際，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時，沒入保證金，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0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未按
02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3 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有明定。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羈押，經本院
06 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並由具保人程正成
07 於同日出具現金保證後，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經本院
08 以110年度訴字第233號、111年度原訴字第19號、111年度訴
09 字第8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
10 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
11 台上字第29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本院收受訴訟案
12 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
13 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無誤。

14 (二)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分別對
15 受刑人位於花蓮縣○○市○○○○街00巷0號、花蓮縣○○
16 鄉○○○街0巷0弄0號、花蓮縣○○市○○○街00巷0號2樓
17 住居所寄送執行傳票，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9月12日9時到
18 案執行，同時寄發函文請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屆時到案
19 執行，該函文於113年8月20日經具保人之受僱人簽收而合法
20 送達，然受刑人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並經花蓮地檢署檢
21 察官依法拘提無著等情，有花蓮地檢署送達證書、113年8月
22 19日花檢景己113執1458字第1139019066號函及送達證書、
23 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在卷可參；而受刑人戶籍地為花蓮縣○○
24 市○○○○街00巷0號，並未有更動情事，且受刑人迄至本
25 院裁定時均無在監在押情事，亦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
27 綜上，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應堪認定。揆諸上揭規定，
28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30 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4 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張瑋庭